

參字第 〇 〇 〇 號

參考資料

第六 〇 三 號
三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機
密

外交部亞東司編

敵後企業整備資金法案之概況

例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敵偽各區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元，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極力避免，以免兩費。

一。敵偽情勢，情況難明，所載之報，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敬請企業整備資金法案之概況

敬為防止隨企業整備而移動資金起見，特製訂企業整備資金措置法案，於本年六月四日，經閣議決定。大綱十六日提出，第十八日臨時議會，並由大藏省發表，攷其法案有左列二點，值得注意。

(甲) 因整備企業售却其設備而消失其全部事業目的者，若為公司在平時應辦理商法上之解散手續，由分配剩餘財產，致被封鎖之資金，有浮動化之虞，實屬難免。但此項資金措置，乃使其作為債權之保有公司，仍准繼續存在，而對於公司之解散，須請核准，以限制之。開商法之特例，此為其特點一也。

(乙) 在防止資金浮動化之原則下，遇有必要資金之移動，如屬於事業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讓受，以取得支配權為目的，而不

轉用其設備，且係依勅令或命令在市場交易，於資本金額之
例不出三分之一者，得不適用防止原則，此為其特點二也。

企業整備資金措置法案全文

第一條

本法以謀促進在太平洋戰爭期內施行企業整
備，防止發生浮動購買力，維持國家經濟之秩
序為目的。

第二條

政府為達成前條之目的，認為必要時，對保存傳
業或廢業所屬之設備權利或財產，及以保存或起
分為目的而承購者，受有損失時，得為支給補償
或補助金之契約。其損失之標準，由主管長官大
藏大臣協議定之。至第一項之補償及補助金
額，應先求議會之協定。

第三條

政府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依命令所定之補償金，或買收土地、建築物、船舶、設備，及權利等代償之全部或一部，得命令其作為債主對政府之特殊借款，或準用第六第七條之規定，作為債主之特殊存款，或以債主為信託者及受益者為特殊金錢信託。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金錢債務，決算依據勅令所定及第五條規定之決算方法，應由債權或債務者依命令選擇其一為之。

一 事業全部或一部之讓渡時。

二 事業所屬之設備或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讓渡或收用時。

三、股票或股份之讓渡時。

四、其他以物令所定者。

國民更生金庫依該金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通
融資金時，準用前項之規定。此時認國民更生金庫
為債務者。

第五條

前條所列金錢債務之決算方法，分左列五種。

一、作為特殊存款。

二、作為特殊金錢信託。

三、作為債務者特殊借款。

四、作為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

五、作為政府特殊借款。

第六條

按照特殊存款之方法決算時，債務者應遵照命令

所定將其應付之全部或一部金額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作為債權者之存款。

上項場合該金融機關須依命令所定作為特殊存款辦理。第一項場合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依照命令所定令該金融機關對債務者為上項特殊存款通融必要之資金。

第七條

依特殊金錢信託之方法決算時債務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將其應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以債權者為信託者或受益者為金錢信託。

上項場合得適用前條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按照債務者特殊借款方法決算時債務者依命

令所定將應支付之款額或其一部係作爲債權者對債務者之借款。

第九條

以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之方法決算時債務者依命令所定將應支付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繳交戰時金融金庫作爲由債權者借與戰時金融金庫之借款。

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上項場合準用之。

第十條

依政府特殊借款之方法決算時債務者依命令所定將應支付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繳納政府作爲債權者借與政府之款。

政府對前項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命令所定使債務者不必繳納全部或一部之金額而作爲

政府對債務者之特殊債權。

第十一條

依照政府特殊借款、特殊存款、特殊金錢信託債務者特殊借款、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政府特殊債權及第六條第三項（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之準用）之規定，所通融資金之利率及其他條件，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特殊存款及特殊金錢信託之提前支付或解除契約與債務者特殊借款及戰時特殊金融、金庫特殊借款之提前償還等之要求，依命令所定，須得政府許可。政府依命令所定，得提前償還政府特殊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政府對總理特殊存款及特殊金錢信託之金融機

應得交付補助金或增訂依第六條第三項（由
括第七條第二項之準用）之規定，通融資金所受
損失之補償契約。

前項損失之標準，由大藏大臣定之。關於第一項之
補助或補償金額，須先得議會之協贊。又政府得為
保證債務者特殊借款及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
償還本利之契約。

第十條第一項之政府特殊借款，及依前項規定
所保證之本利金額，均經議會之協贊。

第十四條
政府特殊借款、特殊存款、特殊金錢信託債務者、
特殊借款及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等之債權，
不得讓渡或充担保。但有左列情形時，依命令所

定經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讓渡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

二 在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作為借款擔保。

(第十五第十六條之原文未見登載)

第十七條 關於以命令指定之公司之全部營業大議決或

解散之股東或職員大會之決議或職員全體之

同意依命令所定非經政府認可不生效力。

命令指定之公司不受其他法令拘束不因存立

期間屆滿或發生依章程規定之解散事由而解散。

第十八條 政府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認有必要時對於以

命令指定之公司依命令所定關於目的或存立

時期及其他解散事由得令其變更章程或命

其繼續經營。

(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條原文不見登載)

第廿二條 根據有關企業整備之法令並依命令及行政官

廳之指導或幹旋而為公司之設立、繼續、變更章程條文、營業全部或一部之讓渡、讓受及合併、與增資等事宜、得以勅令另行規定、不受其他法令所拘束。

第廿三條

以命令指定之法人、因解散而分配其剩餘財產時、得以金錢以外之物為之。

前項法人之清算者、依命令所定、對於該法人財產之估價及其他處分、以及剩餘財產之分配、須得法院許可。法院對第一項法人之清算者、

得發關於財產估價其他處分及殘餘財產之分
配所必要之命令。行政官廳關於第一項之法人
之清算對法院得敘述必要之意見。

第廿四條

政府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認有必要時對因企業
整備而停廢事業全部或一部者取得或處分屬
於事業之設備權利及其他財產者及與上列三
者有債務關係者之金錢債務之條件担保等
之調整依命令所定得為必要之指示。

政府對服從依前項規定之指示者得為補償
因服從其指示所受損失之契約。前項損失之
標準由大藏大臣定之。關於第二項之補償金額
事前須求議會之協贊。

第廿五條 政府認有必要時，依命令所定，得徵取報告並命令該管官吏臨檢必要場所，檢查賬簿文件及其物件。

第廿六條 設立企業整備資金委員會，以應政府諮詢關於本法之重要事項，其組織與權限，另以勅令定之。

第廿七條 因企業整備而實行轉業或廢業之商工業者，對國民更生金庫高讓渡其他處分時，其資產之評價，須經轉廢業者資產評價委員會之評議。

關於企業整備產業設備營團，依產業設備營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五號之規定，收買設備之評價，須經產業設備評價委員會

會之評議轉業廢業者資產評價委員會及
於六該有評員之委員會之組織與權限以勅令
定之。

第廿八條

政府依勅令所定得命令以勅令指定之人員，
行使本法規定職權之一部。

第廿九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依據第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2)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

(3)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違反依據同

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

千元以下之罰金。

1)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包括第七條第二項準用事項)之規定者。

2)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4) 違反依據第十八條規定之命令者。

5) 違反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命令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6) 違反依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命令及限制者。
7) 拒絕防碍或逃避依據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臨檢、
檢查者。

第卅一條

拒絕依據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報告或作虛偽報告

第卅二條

書及依據本法或根據本法而發之命令所提出之文件中作虛偽之記載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法人之代表者及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與服務之員工關於該法人或人之業務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六項及有前條違反行為時除懲罰行為者外對於該法人或人得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第卅三條

該管官吏其他以勅令指定者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使政府之職權之一部份者（為法人時即為從事屬於該職權之事務之職員）承辦關於政府特殊借款或政府特殊債權事務之日本銀行職員及曾任此等職務者因依據本法執行職務

第卅四條

得知有關法人或人之業務上秘密而洩漏或竊用時處以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朝鮮、台灣有施行本法者必要時得以勅令特別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根據本年六月十七日敕令朝日新聞)